

# 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

## 一、案由：

消防人員駕駛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行經十字路口時與右側來車發生擦撞。

## 二、案發過程：

000 政府消防局第 0 大隊 00 分隊於111年7月 00 日 00 時 00 分，執行 00 區疾病救護案時，由隊員 000、000 駕駛救護車前往報案地點途中，行經 00 路二段與 00 街路口時，減速查看兩側及對向未發現來車緩慢前行時，遭右側一自用小客車撞擊，導致救護車副駕駛座人員受傷(女性，意識清楚，頭部右側疼痛及頭暈)，自小客車駕駛無外傷及不適 (男性，意識清楚，無不適)，立即回報指揮中心派遣救護車支援傷者送醫，事故現場由轄區派出所員警處理。

## 三、檢討分析：

本案救護車行經十字路口時，路口號誌為紅燈，救護車駕駛行經該路口時雖已注意左右及對向來車是否停車禮讓通行，並減速通過，惟該自小客車速度過快，且當下表示因車輛隔音關係未聽聞救護車警報器聲響，待看見警示燈時已來不及剎車，釀成車禍，致使車輛受損及救護人員受傷。

## 四、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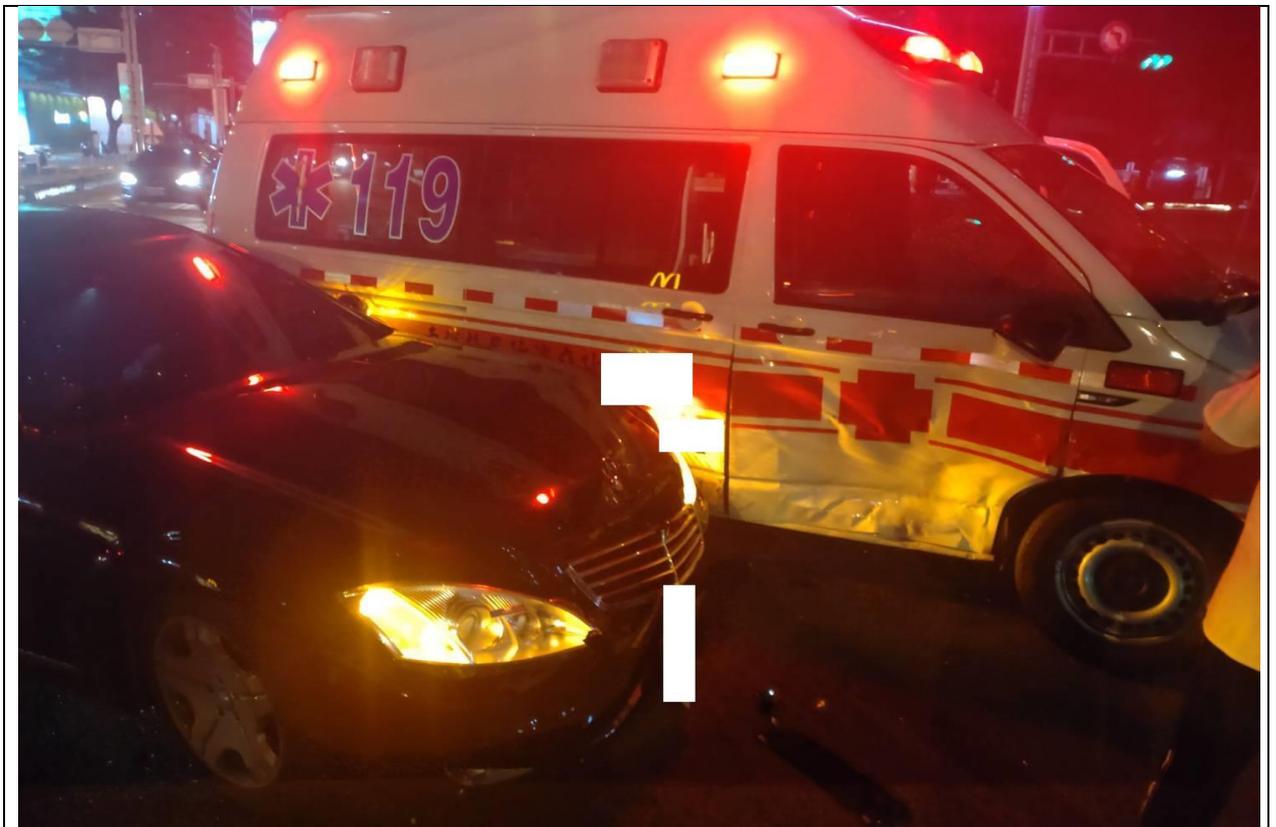
- (一)駕駛救護車輛執行勤務時，具有視線死角的路段，應減速慢行，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救護車執行任務時，雖有道路優先通行權，但通過路口時仍應有防禦駕駛之觀念，減速慢行及鳴按喇叭以警示來車注意；遇紅燈時務必先「停」、「看」並確認四方來車有禮讓之行為時方通過該路口。
- (三)發生車禍事故時應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請求支援，開啟故障燈並放置事故標誌，以免二次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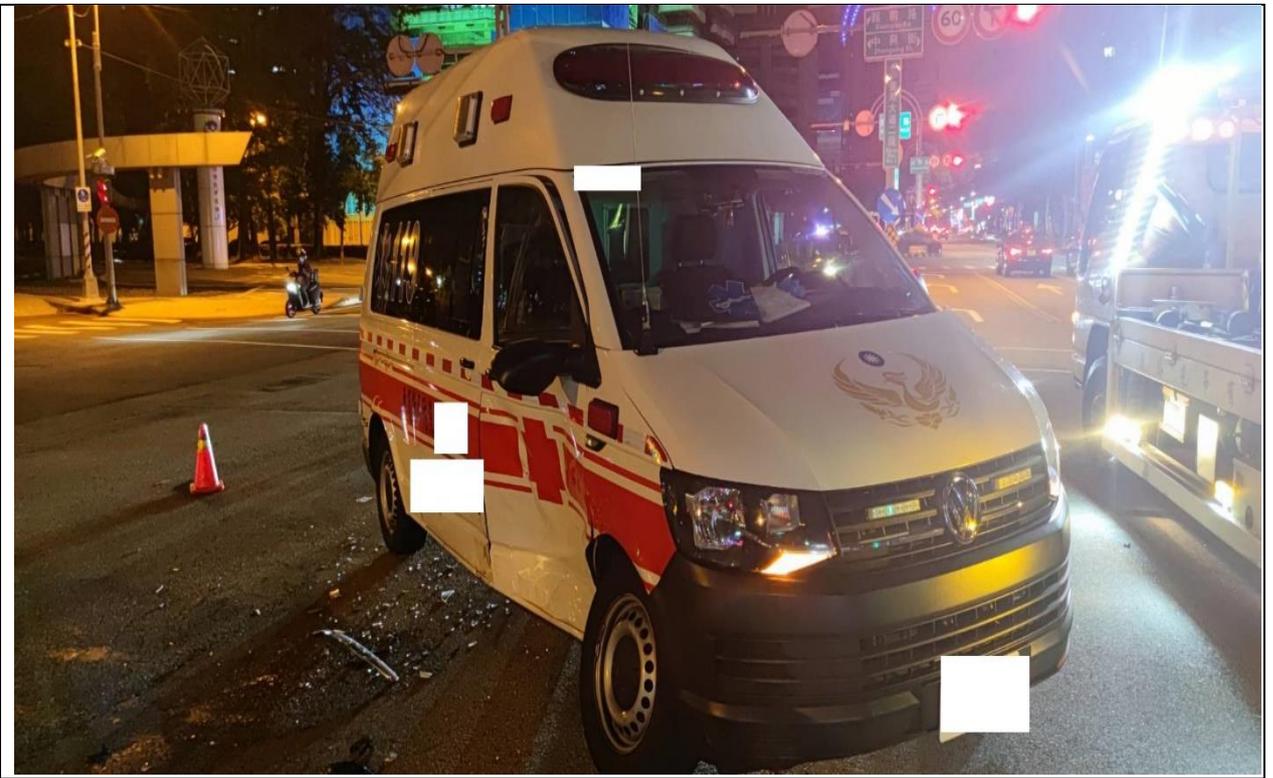
- (四)定期編排道路安全駕駛訓練，強化同仁駕駛技能，並灌輸正確安全駕駛觀念。
- (五)督促所屬人員平時研讀並遵循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 (六)提供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可參考相關資料：交通安全入口網\ 教材專區\交通安全教材，「汽車學習讀本」及「防禦駕駛手冊」，或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網站\資訊公告\ARTC 資訊下載，「防禦駕駛教戰手冊」，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行車安全。

#### 五、施教方式：

為強化消防同仁車輛駕駛安全，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各級主管利用集會，訓練或勤教時宣達，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

#### 六、其他：相關照片





說明：救護車右側損壞照片